

5

# 河北省隆化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0)冀0825民特171号

申请人：翁希民，男，1970年3月13日出生，满族，住隆化县荒地乡西村720号。身份证号：132628197003131455。电话：13513148318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琳琳，河北山庄（隆化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执业证号：11308201911117503。电话：18631456060。

申请人：刘志敏，男，1967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隆化县龙骧花园二期G幢5单元6层5062号，身份证号：132628196710021410，电话：13373584885。

申请人：刘新超，男，1990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龙骧花园二期G幢5单元6层5062号，身份证号：130825199001031417，电话：18172684344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志敏，系刘新超父亲，男，1967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隆化县龙骧花园二期G幢5单元6层5062号，身份证号：132628196710021410，电话：13373584885。

本院于2020年5月6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翁希民与申请人刘志敏、刘新超关于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申请并进行了审查。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民间借贷纠纷，于2020年5月6日经隆化县隆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，达成调解协议如下：

一、刘志敏返还翁希民借款280000元，于2021年1月20日前返还翁希民借款本金140000元；于2022年1月20日前返还翁希民借款本金140000元及利息50400元。

6  
二、刘新超以其名下的龙骧花园二期G幢5单元6层5062号房屋一处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达成的调解协议，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申请人翁希民与申请人刘志敏、刘新超于2020年5月6日经隆化县隆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。

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。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，且被执行方当事人应在执行程序中交纳执行费。

审 判 员 孙海宇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



法 官 助 理 包 爽  
书 记 员 李 伟

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的，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。未及时申请解除保全给被保全人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。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，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，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

审 判 员 王 国 清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

书 记 员 石 艳 明





# 隆化县隆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协议

申请人：翁希民，男，1970年3月13日出生，满族，住隆化县荒地乡西村720号。身份证号：132628197003131455。电话：13513148318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琳琳，河北山庄（隆化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执业证号：11308201911117503。电话：18631456060。

申请人：刘志敏，男，1967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隆化县龙骧花园二期G幢5单元6层5062号，身份证号：132628196710021410，电话：13373584885。

申请人：刘新超，男，1990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龙骧花园二期G幢5单元6层5062号，身份证号：130825199001031417，电话：18172684344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志敏，系刘新超父亲，男，1967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隆化县龙骧花园二期G幢5单元6层5062号，身份证号：132628196710021410，电话：13373584885。

纠纷事实：2019年6月22日，刘志敏向翁希民借款280000元用于资金周转，并出具借条一张，刘志敏在借条中载明将龙骧花园二期G幢5单元6层5062号楼房一处作为抵押。双方约定还款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。翁希民给付现金后，刘志敏出具了收条一张。借款到期后，刘志敏未能按期偿还，翁希民多次主张未果，并且翁希民查明刘志敏愿意抵押的房屋在其子刘新超名下。

经隆化县隆化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刘志敏返还翁希民借款280000元，刘志敏于2021年1月20日前返还翁希民借款本金140000元；于2022年1月20日前返还翁希民借款本金140000元及利息50400元。

二、刘新超以其名下龙骧花园二期G幢5单元6层5062号房屋一处承担抵押担保责任。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当事人、人民调解委员会各一份，提交隆化县人民法院一份。

申请人：翁希民

王琳琳

刘志敏

人民调解员：刘印

记录人：林莹

2020年1月6日